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序号 14）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14 项“对海口市灯塔酒店围填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估，并根据后评估结论组织开展生态整治修复”相关整改任务，我市已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灯塔酒店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和海洋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及实施工作，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14）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序号 14）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	海口市灯塔酒店填海成陆 35 公顷，2011 年至今仍未进行开发建设
责任单位	海口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	丁晖
联系电话	68724020
整改目标	严格围填海用海和土地管理
整改措施	对海口市灯塔酒店围填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估，并根据后评估结论组织开展生态整治修复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灯塔酒店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并根据后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的编制 2. 海口湾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已被纳入海口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项目施工合同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目前已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作

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